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2172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软件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软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软件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瑞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0,130,6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支付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对麒麟软件的增资，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与麒麟软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麒麟软件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881,523.94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349.13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53,559.42元，收到工作人员误转款734.45元（已退回），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41,458,795.92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88.91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913,613.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93,086,375.12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1,881,523.94
银行手续费支出	349.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3,559.42
其它[注 1]	734.4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1,458,795.92

注 1：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募集资金专户误收款 734.45 元，上述款项已退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汇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6000010400556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652429100）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22909715310008）。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麒麟软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	116,696,822.3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0001	20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0002	60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10008	134,905,213.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29	200,00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32	40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652429100	89,856,760.1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3944765	100,000,000.00
合计			1,841,458,795.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881,523.94 元，具体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9,612,310.5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额	购买日	终止日	是否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0	2025-9-4	2026-3-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5-9-4	2026-3-4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9-4	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2025-9-4	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5-9-4	2026-3-4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麒麟软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2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中，已置换金额为143,103,054.7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3,086,3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81,5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81,5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0000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研发	未变更	993,086,375.12	993,086,375.12	993,086,375.12	76,508,377.45	76,508,377.45	-916,577,997.67	7.70%	203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	未变更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5,196,864.46	65,196,864.46	-734,803,135.54	8.15%	203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	未变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176,282.03	10,176,282.03	-189,823,717.97	5.09%	203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3,086,375.12	1,993,086,375.12	1,993,086,375.12	151,881,523.94	151,881,523.94	-1,841,204,851.18	7.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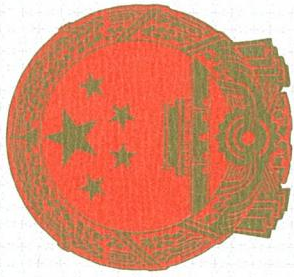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税使用，不得引用无效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0111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4日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3 years.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0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09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郑玉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期 1990-06-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26199006010668
Identity card No.



本附件仅特报告使用 其他引用无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郑玉瑞 330000012911

